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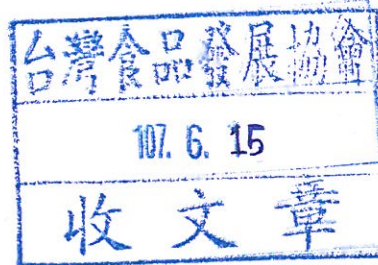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佳玲02-27877395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10350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4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第四點、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第四點、「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第四點及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」第四點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4033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395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nlee7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